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民市监处罚〔2023〕 号

117	由	1	
-	#	Λ	•
_		/ \	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:《营业执照》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住所:

经营者:

身份证号码:

2023年8月2日,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

的 进行日常检查,发现你

餐饮服务店所经营的商品"京坤"牌北京二锅头酒,净含量:500ML,酒精度:52%V0I,生产日期:2023年5月3日,生产许可证编号:SC11513060700729,生产地址: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黄厂西路1号A1栋二层255797。商品未明码标价。我局执法人员对你餐饮服务店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,要求你餐饮服务店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2023年8月8日, 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

的 进行日常检查,发现你

餐饮服务店经营的商品"康师傅"牌冰红茶,净含量:1L,生产日期:2023年5月7日,保质期:12个月,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:

SC10612011600563,地址:天津经济开发区第五大街 20 号。"康师傅" 牌青梅绿茶,净含量:1L,生产日期:2023年5月10日,保质期:12个月,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:SC10612011600563,生产地址:天津经济开发区第五大街 20 号。仍未明码标价。

我局依法对你餐饮服务店经营的商品未明码标价的行为开展立 案调查。检查、调查过程中,依法调取相关证据材料,并制作现场笔 录、询问笔录,期间,未对你餐饮服务店采取强制措施。

上述事实,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:

证据一:你餐饮服务店的《营业执照》、《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》复印件各一份,以此证明你餐饮服务店的主体资格和经营资格。

证据二:你餐饮服务店经营者 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,以此证明你餐饮服务店经营者的身份情况。

证据三:现场笔录一份,现场照片二张,以此证明你餐饮服务店所经营的商品商品未明码标价。

证据四:责令改正通知书一份,以此证明你餐饮服务店经营的商品商品未明码标价,我局要求你餐饮服务店改正的事实。

证据五:询问笔录和陈述情况一份,以此证明你餐饮服务店经营者 对你经营商品未明码标价的认可事实。

以上证据,均有证据提供人签名(盖章)认可。

2023年8月14日,我局对你餐饮服务店下达了民权县市场监督 行政处罚告知书,你餐饮服务店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权的 要求。

本局认为,你餐饮服务店经营的商品"康师傅"牌冰红茶、"康师傅"牌青梅绿茶,未明码标价的行为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"经营者销售、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,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,注明商品的品名、产地、规格、等级、计价单位、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、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。"的规定,已构成经营的商品未明码标价的违法行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:"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,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。"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四十二条"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,责令改正,没收违法所得,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。"的规定,本局决定责令你餐饮服务店立即改正违法行为:按规定对经营销售的商品明码标价,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处人民币贰仟伍佰元(2500元)罚款,上缴财政。

你餐饮服务店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,将罚没款缴至 中原银行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财政资金专户(820056101421000677)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,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,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餐饮服务店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你餐饮服务店可在接到处罚决 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或商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 请复议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 请民权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校去市社会公开) 可处罚决定信息